青春筑梦 强国有我
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创新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青春筑梦 强国有我”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创新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号召，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学生的创新潜能与职业规划意识，提升其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助力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特举办第四届“青春筑梦 强国有我”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创新大赛。

一、 举办单位

主办：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创新大赛组委会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协办：各高校

二、 组织机构

1. 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工作。

2.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大赛各阶段评审工作。专委会成员由大赛主办单位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行业专家等人士担任。

3.组委会下设大赛秘书处，负责大赛统筹规划、参赛组织、评审安排、核实和发布评审结果等大赛各项具体工作。

三、 大赛主题

青春筑梦 强国有我

四、 大赛目标

本届大赛以“激发创新潜能、赋能职业未来”为核心目标，致力于构建“三维一体”的青年人才培育生态：系统化培养大学生职业规划能力、创新思维与实践技能，构建覆盖“自我认知-行业洞察-路径设计”的成长闭环，帮助参赛者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职业发展方案；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赛事选拔-导师赋能-资源对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建立动态人才数据库并向重点行业精准输送专业人才。通过多维度赋能，持续为新时代中国发展注入青年智慧力量。

五、 参赛对象

本届大赛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设置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组别。

六、大赛内容及形式

本届大赛内容为学生个人职业发展相关创新，学习能力建设、学业规划、生涯规划、创业计划、创业实践、实践能力建设、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及成果。参赛须有指导老师。

本届大赛分为校赛（可选）和全国赛。

通过所在高校推荐可优先参加全国赛初赛；高校未组织推荐的，指导教师可通过自荐报名，按一定比例进入全国赛。

全国赛分初赛和复赛。初赛形式为在线测试，测试通过者进入复赛。复赛为创新成果评审。

七、赛事安排

（一）全国赛初赛选手选拔

全国赛初赛入围方式有高校推荐、指导教师自荐后选拔两种方式。

1. 学校推荐

学校可自行组织校级选拔和推荐工作，选拔方式各校自定。获得学校相关部门授权的学校管理员应先在大赛平台注册“学校管理员”，负责本校参赛选手推荐的联系工

作。获得学校推荐的选手在大赛平台报名参赛或由学校在大赛平台统一报名。

3.自荐

所在学校未统一组织推荐的，可由指导教师在大赛平台自荐报名参赛。“学校管理员”申请一经平台通过，该校选手将不可再选择“自荐”报名（自荐报名前应查验所在学校是否已在大赛平台注册“学校管理员”）。

初赛报名需填写参赛人基本信息和创新情况简述，上传创新成果（或作品）。创新情况简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领域（或项目）、创新方法、过程与效果、经验总结等，1000字左右。

全国赛初赛推荐及自荐报名即日开始，2024年5月20日截止。

（二）全国赛初赛

报名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进入全国赛初赛。全国赛初赛形式为在线测试，内容范围为当代大学生应知应会知识与技能。

全国赛初赛计划于2024年6月进行，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以大赛平台初赛前通知为准，请关注平台通知。

（三）全国赛复赛

通过初赛者进入复赛。复赛前可以补充提交创新成果（或作品）。创新成果（或作品）形式不限，但要体现创

新性。创新成果（或作品）需是本人或本人发挥重要作用的团队成果。

全国赛复赛计划于2024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等事宜以大赛平台复赛前通知为准。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占比为15%、35%、50%。按复赛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获奖人，如遇最后一名同分则视为并列获奖（因此增加的上级奖项获奖人数占用下级奖项获奖指标）。

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参赛选手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对参与度高、成绩突出的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获奖名单将于2024年7月在大赛官网shishengchuang.com公布。

九、报名与参赛途径

参赛选手通过大赛官网shishengchuang.com查看赛事通知，按说明报名、参赛。

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zhlin909@126.com

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创新大赛组委会

中关村万众创新创业教育产业促进中心

2023年9月1日